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提交討論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

目的

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一校一社工」政策已全面在中學推行。本文件向委員報告這方面的進展、相應的資源及人手重新調配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當局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建議。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對整體的青少年服務的影響。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匯報，經進行《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後，計劃從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調配資源，以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闡述了上述檢討的詳情。有關從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調配資源，以改善學校社工服務的建議，我們向委員明確解釋，整體方針是充分善用現有資源為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也匯報了廣泛徵詢各方意見所得結果，並承諾在落實這個政策時，會盡量避免產生員工過剩的問題，亦會特別留意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的需要。

推行進度

3. 我們在非政府機構和各學校的大力支持下，議定了下列安排：有 28 個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從 60 個兒童及青年中心、42 間溫習閱覽室，以及 3.45 支外展社工隊調撥合共 1.95 億元，用於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同時會盡量利用這機會成立綜合服務隊。重新調配資源的結果是：

- (i) 開設了 148 個學校社工職位；
- (ii) 成立了 21 支新的綜合服務隊；
- (iii) 加強 21 支現有綜合服務隊的人手。

4. 由於有些機構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夠調配有關的資源，上述的新措施，有小部分須待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才可實行。為了在各中學同步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我們得到庫務局同意後，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核准預算內撥出約 970 萬元，提早增設 23 個學校社工職位，令「一校一社工」的政策能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在 456 所中學全面推行。這些中學當中，包括八所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啟用的新中學。按標準人手比例為該八所中學各提供一名學校社工所需的 467 萬元，已列作新校落成啟用而引致的經常開支。日後所有新開辦的中學，都必然會有一名學校社工提供服務。

5. 這項重新調配資源的工作涉及眾多機構和學校，難免會出現一些職位增減上的不吻合。在今次重整工作中，有 90 所學校需轉換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當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這些學校解釋轉換機構的安排。其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分區總社會福利主任與有關學校及會移交／接手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重整工作順利過渡。

6. 為了讓新加入的學校社工有足夠的時間為二零零零年九月的
新學年作好準備，社署在八月中為 170 名學校社工舉辦了先導課
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已為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
經驗交流會，讓這些機構交流經驗，並加強相互支援。此外，由各
有關方面共同制定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在二零
零零年七月發表，目的是加強學校社工、校方、社區服務和有關的
專業人士的合作和協調，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適切的服務。

綜合服務隊

7. 正如上文所述，服務機構藉着這次資源重整的機會增設綜合
服務隊，或加強現有綜合服務隊的人手。這是令人鼓舞的現象。綜
合服務隊包含了學校社工、以中心為本位的服務(即兒童及青年中
心和溫習閱覽室)及外展工作隊，可以較有效地照顧青少年多方面的
需要。雖然加強為青少年提供綜合服務的政策路向，在九十年代
初已獲得通過，但是，藉着調配現有服務的資源而成立綜合服務隊
的實際工作，則進展緩慢。綜合服務隊的數目在一九九四至九五
年度是 10 隊，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也是 10 隊，在一九九六至九
七年度是 17 隊，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是 20 隊，在一九九八至九
九年度是 28 隊，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是 34 隊。由於在《青
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後進行了重新調配資源的工作，截至二
零零零年九月底，綜合服務隊的數目已增至 52 隊。我們預計在二
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完結前會增加兩隊，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完結
前再增加 7 隊。

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大規模學校的社工人手

8. 「一校一社工」政策的精神，是不論學校的性質及學生人
數，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的駐校社工。額外的服務需求，會由
社區服務提供。

9. 基於歷史原因，某些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大規模學校向來有多於一名學校社工提供服務。我們理解這些學校需要時間適應以社區服務配合學校社工服務的新模式。考慮到這一點，以及委員較早時對這類學校的社工人手的關注，當局決定採取一項臨時措施，讓學生人數在 1 300 或以上而又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七所大規模中學，維持每名社工對 1 000 名學生的學校社工人手比例，為期一年；所涉及的 134 萬元額外費用，已由社署撥款支付。同時，社署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監察這項臨時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檢討學校使用社區服務配合學校社工服務的安排，能否有效地滿足這七所大規模學校的服務需求。小組成員包括代表這七所學校的一位校長，以及為這些學校提供服務的其中一個非政府機構派出的代表。

員工調配

10. 從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調配資源作學校社工服務，令到一些機構因員工的技能和訓練不配合需求，而出現人手超額的情況。當局致力和有關機構合作，避免產生員工過剩的問題。在這次重新調配資源的工作中，個別非政府機構已盡量吸納本身的超額員工，把他們調派往機構內其他資助或非資助服務單位，填補職位空缺。經過非政府機構的安排後，有 124 名員工由於所屬機構沒有空缺吸納他們，以致需要就業輔助；這些員工大部分屬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文書助理和二級工人職級。

11. 社署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根據受影響機構以往的服務經驗，把適當的新服務單位編配給這些機構，方便他們為有關員工作出就業安排。這些受資助的新服務單位包括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成為受資助項目的課餘託管計劃，以及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開辦的其他新福利服務。當局亦曾與並無超額員工的非政府機構磋商就業選配的概念，建議將新的服務編配給這些機

構，以鼓勵他們吸納其他機構的超額員工。此外，當局亦鼓勵並無超額員工的機構透過即將開辦的已編配服務的新增職位，吸納其他機構的超額員工。根據這些安排而調配的員工，其薪酬和公積金供款會按目前的支薪點支付。對於原屬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但仍有待新服務單位吸納的超額員工，社署會提供過渡期撥款，讓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繼續向他們發放薪酬，直至他們獲得適當安置為止。經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努力，所有員工都得到滿意的安排，故並無產生員工過剩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